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会议由吕朝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在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)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对 2023

年度、2024 年度重新审计，拟出具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）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为更加客观、公允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对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拟出具《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）《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